

长城半年红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五年一月一日
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30025 号

长城半年红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净资产变动表	4-5
	财务报表附注	1-18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30025 号

长城半年红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长城半年红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该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17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14 号）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该计划 2025 年 12 月 17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的经营成果。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该计划及其管理人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

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14号)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人负责评估该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该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该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东良
310000073192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钟飞超
310000064167

中国·上海

2026年2月4日

长城半年红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17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一)	589,600.15	361,244.98
结算备付金	(二)	9,030.33	320,163.73
存出保证金	(三)		2,674.0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清算款	(四)		397.2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		2,899,801.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598,630.48	3,584,281.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晓燕

长城半年红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17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六）	111.52	1,216.61
应付托管费	（七）	27.88	304.12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付投资顾问费			
应交税费	（八）	9.33	138.68
应付清算款			
应付赎回款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其他负债	（九）	18,552.00	4,611.00
负债合计		18,700.73	6,270.41
净资产：			
实收资金	（十）	602,142.87	3,545,261.78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十一）	-22,213.12	32,749.19
净资产合计		579,929.75	3,578,010.9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98,630.48	3,584,281.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晓燕

长城半年红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利润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17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1,983.12	-2,285,221.82
利息收入	(十二)	21,983.12	73,051.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十三)		-6,697,395.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十四)		4,339,122.50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总支出		66,759.79	184,414.88
管理人报酬	(十五)	7,352.11	125,083.05
托管费	(十六)	1,838.01	11,028.92
销售服务费			
投资顾问费			
利息支出			
信用减值损失			
税金及附加	(十七)	70.53	339.05
其他费用	(十八)	57,499.14	47,963.86
三、利润总额		-44,776.67	-2,469,636.70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776.67	-2,469,636.7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776.67	-2,469,636.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晓燕

长城半年红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净资产变动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17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金额			
	实收资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45,261.78		32,749.19	3,578,010.9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45,261.78		32,749.19	3,578,010.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943,118.91		-54,962.31	-2,998,081.2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4,776.67	-44,776.67
(二) 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2,943,118.91		-10,185.64	-2,953,304.55
其中: 产品申购	900,353.61		-353.61	900,000.00
产品赎回	-3,843,472.52		-9,832.03	-3,853,304.55
(三) 利润分配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2,142.87		-22,213.12	579,929.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长城半年红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净资产变动表（续）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17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377,729.26		4,118,764.04	21,496,493.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377,729.26		4,118,764.04	21,496,493.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3,832,467.48		-4,086,014.85	-17,918,482.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69,636.70	-2,469,636.70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13,832,467.48		-1,616,378.15	-15,448,845.63
其中：产品申购	895,692.53		204,307.47	1,100,000.00
产品赎回	-14,728,160.01		-1,820,685.62	-16,548,845.63
（三）利润分配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45,261.78		32,749.19	3,578,010.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长城半年红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〇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计划的基本概况

长城半年红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2016年04月26日成立,于2016年06月15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编码为SG0270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本计划的原管理人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4月18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发布《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主体变更的公告》,自2025年4月18日起,本计划管理人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本计划的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本计划的计划类别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固定收益类)。本计划的运作方式为开放式。本计划的存续期限为10年,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可展期。

根据《长城半年红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计划主要投资于:

1、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ABS)、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票据(ABN)、国债、金融债、次级债券(劣)、混合资本债;现金管理类产品: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公募基金。

2、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

3、本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

4、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5、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14号)的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2025年12月17日，管理人发布了《关于长城半年红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并清算的公告》，清算基准日为2025年12月17日，持续经营假定已不再适用于本计划，本财务报告以非持续经营为基础。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14号)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计划2025年12月17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17日的经营成果。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会计期间为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17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本计划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本计划的估值方法

除管理人在资产购入时特别标注并给托管人正式书面通知及另有规定外，本计划购入的资产均默认按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与估值。如国内证券投资会计原则及方法发生变化，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确定估值方法，并以签署托管协议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有关内容。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1、固定收益类资产估值方法

(1) 固定收益品种（不含转股权）估值的一般方法

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各类债券、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交易量及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可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交易量或交易频率不足以反映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可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或其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可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

(2) 含转股权债券的估值方法

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含有转股权的债券（如：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对净价部分以交易所收盘价为基础确定公允价值：

1) 实行净价交易的，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

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价格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2) 实行全价交易的，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截至最近交易日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价格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并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后确定公允价值。

(3) 特殊情况下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估值方法

对未包含在前述条款中，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价格数据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可采用现金流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或无估值）期间发行人信用状况等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可参考近期投资价格进行估值。

2、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4) 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ETF基金、LOF基金场内部分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5) 场内持有的分级基金的母基金，按照取得成本确认成本。

(6)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7)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6）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

认为按本项第（1）-（6）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3、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管理人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4、交易所交易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品或具有衍生品性质的其他合约（如：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贵金属现货延期交收合约等），按估值日交易所公布的当日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取相应的衍生品估值模型，确定公允价值。

- 5、本计划所投其他品种资产的估值，如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金融工具估值指引》无明文规定，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金融工具估值指引》规定的估值基本原则协商确定。
- 6、当市场发生极端的流动性不足或者证券被停牌，合同终止无法变现的资产处理，由合同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具体情况就资产变现、估值等事宜协商解决。
- 7、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计划估值违反资产管理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 8、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资产管理人承担。本计划财产的会计责任方由资产管理人担任。

(五) 实收资金

实收资金为对外发行本计划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资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资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资金减少。

(六)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七)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 利息收入

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

2、 投资收益

核算本计划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包括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工具等实现的损益等。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核算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工具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八)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托管费

本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1%。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管理人指令从本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管理费

本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计划的年

管理费率为 0.4%。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 \div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管理人指令从本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 证券交易费用

本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因计划进行证券（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交易而形成的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佣金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结算费等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4、 计划注册登记费用

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如果金额较小（小于 1000 元），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大于等于 1000 元），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或计提。

5、 其他费用

为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仲裁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本计划资产列支。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等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在每个费用支付日一次性计入本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本计划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本计划费用。

与本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性计入本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6、 不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本计划在初始募集期的费用，以及在存续期间发生的与销售、推介有关的费用，不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本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计划费用。

其他不列入本计划费用的具体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7、 业绩报酬的确认和计量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 1) 本计划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预期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 2) 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计划投资者退出日和本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 3) 在投资者退出或本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 4) 在投资者退出或本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委托人退出份额或本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仅为先前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将该部分退出份额视为单独的一笔参与份额进行核算，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1) 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div D \times 100\%$$

其中：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投资者退出日或本计划终止日。

P_1 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D 为投资者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份额持有的天数/365天（1年按365天计算）。

R 为年化收益率。

2) 业绩报酬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管理人对本计划年化收益率超过 X 以上的部分收取 60% 的业绩报酬，（ X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不构成任何业绩承诺或刚兑保证）。计算公式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 (Y)
$R \leq X$	0	0
$R > X$	60%	$Y = A \times (R - X) \times 60\% \times D$

注：R 为年化收益率

X 为管理人公布的当期预期收益率。（管理人于开放期前 5 个工作日公布下一期预期收益率，详见管理人公告）。

Y 为管理人应提的业绩报酬

A 为委托人持有份额×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资产净值。

D 为投资者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份额持有的天数/365 天（1 年按 365 天计算）。

（3）业绩报酬支付：

托管人依据管理人指令办理业绩报酬的支付，对业绩报酬的金额不进行复核。管理人在计提当日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计提金额，托管人据此计提应付管理人业绩报酬。托管人在收到管理人支付指令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从本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九）本计划的收益分配

本计划在投资者持有份额期间不做收益分配。投资者在本计划开放日或终止日内按净值退出。

1、 收益的构成

本计划收益包括：

- （1）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和基金红利；
- （2）买卖证券价差；
- （3）银行存款利息；
- （4）其他合法收入。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3%

税种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二) 税收优惠

根据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三) 其他说明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投资者缴纳必须由其自行缴纳的税费，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投资者知悉并同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本计划投资及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如管理费、托管费等）由各收费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受托资产予以缴纳。管理人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进行核算，从本计划应税收入中扣除，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进行缴纳。发票开具事宜按照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要求办理。

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相关收益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就已交付收益补缴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必须按照管理人要求进行补缴（含税费、滞纳金和罚金等），由此导致投资者收益减少的，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本会计期间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止，本期期末为 2025 年 12 月 17 日。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活期存款	589,600.15	361,244.98
等于：本金	589,366.95	361,169.51
加：应计利息	233.20	75.47
合计	589,600.15	361,244.98

本计划银行存款的托管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结算备付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上交所最低清算备付金	9,030.33	305,473.80
等于：本金	9,000.00	305,322.66
加：应计利息	30.33	151.14
深交所最低清算备付金		4,689.93
等于：本金		4,687.62
加：应计利息		2.31
期货清算备付金		10,000.00
等于：本金		10,000.00
合计	9,030.33	320,163.73

(三) 存出保证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上交所结算保证金		1,016.40
等于：本金		1,015.85
加：应计利息		0.55
深交所结算保证金		1,657.64
等于：本金		1,656.87
加：应计利息		0.77
合计		2,674.04

(四) 应收清算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清算款项		397.26
合计		397.26

(五)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交易所市场		2,899,801.37
等于：本金		2,900,000.00
加：应计利息		-198.63
合计		2,899,801.37

(六) 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管理费	111.52	1,216.61
合计	111.52	1,216.61

(七) 应付托管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托管费	27.88	304.12
合计	27.88	304.12

(八)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8.33	123.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0.58	8.67
教育费附加	0.25	3.71
地方教育附加	0.17	2.48
合计	9.33	138.68

(九) 其他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审计费用	9,222.00	4,611.00
账户维护费	9,300.00	
预提汇划费	30.00	
合计	18,552.00	4,611.00

(十) 实收资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度末	3,545,261.78	17,377,729.26
本期申购	900,353.61	895,692.5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843,472.52	-14,728,160.01
本期末	602,142.87	3,545,261.78

(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度末	32,749.19	4,118,764.04
本期利润	-44,776.67	-2,469,636.70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0,185.64	-1,616,378.15
其中：计划申购款	-353.61	204,307.47
计划赎回款	-9,832.03	-1,820,685.62
本期已分配利润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213.12	32,749.19

注：本表涉及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的变动项目中，如为利润减少或亏损，以“-”号填列。

(十二) 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935.70	4,622.13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23	233.22
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455.84	6,281.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9,590.35	61,913.80
合计	21,983.12	73,051.03

(十三)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基金投资收益		352,846.94
等于：投资收益		267,774.54
加：红利收入		105,858.25
减：交易费用		20,785.85
债券投资收益		-1,483,210.26
等于：投资收益		-1,496,176.48
加：利息收入		32,916.33
减：交易费用		19,950.1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5,567,032.03
等于：投资收益		-5,566,854.53
减：交易费用		177.50
合计		-6,697,395.35

(十四)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基金		-209,979.35
债券		-86,052.68
资产支持证券		4,635,154.53
合计		4,339,122.50

(十五) 管理人报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费	7,352.11	44,116.00
业绩报酬		80,967.05
合计	7,352.11	125,083.05

(十六) 托管费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托管费	1,838.01	11,028.92
合计	1,838.01	11,028.92

(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15	197.77
教育费附加	17.63	84.76
地方教育附加	11.75	56.52
合计	70.53	339.05

(十八) 其他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银行划款手续费	1,277.14	5,652.86
审计费用	9,222.00	4,611.00
基金运营服务费		
帐户维护费	46,500.00	37,200.00
其他手续费	500.00	500.00
合计	57,499.14	47,963.86

六、 利润分配情况

本计划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期间未分配利润。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报告期与本计划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计划的关系
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二) 关联方往来和交易

1、 管理费

关联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1.1-2025.4.17）	3,973.90	44,116.00
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5.4.18-2025.12.17）	3,378.21	
合计	7,352.11	44,116.00

2、 业绩报酬

关联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967.05

3、 托管费

关联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38.01	11,028.92

4、 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管理费		1,216.61
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应付管理费	111.5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托管费	27.88	304.12

(三)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9,366.95	1,935.70	361,169.51	4,622.13

八、 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止，本计划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 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止，本计划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止，本计划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一、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止，本计划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